实验台柜台面材料要求说明

为保证实验台柜质量，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文件，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如投标人不提供该证明文件，作放弃投标处理。

中央台、边台、操作台、通风柜台面选用不小于13mm厚实芯理化板，具备良好的耐化学试剂能力、良好的物理性能，同时具备抗病毒功能。要附2020年1月1日后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。

A.耐化学性能要求：符合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测要求，按照国家标准GB/T17657-2013“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”（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室温24h测试条件）进行检验。

1.硝酸（65%）、2.氢氟酸（40%）、3.磷酸（85%）、4.高氯酸（90%）、5.铬酸（60%）等，23种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5级。

B.物理性能要求：表面耐干热性能（200℃）测试达到5级、24H吸水率(小于或等于0.3%)、洛氏硬度（大于或等于114）、密度（大于或等于1.5克每立方厘米）、表面耐磨性达到 825r。

C.抗病毒性能要求，依据ASTMF 1980-2016要求，在板材经过75℃高温下进行老化处理，持续时间相当于正常老化10年后，参照ISO 21702:2019 测试H1N1病毒，抗病毒活性率仍大于99.9%。

D.抗菌性能要求，参照JIS Z 2801:2010 测试，结果对 肺炎克雷伯氏菌、肠沙门氏菌肠亚种、大肠杆菌、铜绿假单胞菌 抗菌活性值R大于5.0；结果对 嗜肺军团菌 抗菌活性值R大于4.1。

E.放射性检测结果符合GB6566-2010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标准中A类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。

F.防火性能要求，参照GB 8624-2012 测试，结果为B1级。

1、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或优于上述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并加盖品牌供应商鲜章。

2、台面板品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《投标授权书》及《质保服务承诺函》原件，并加盖品牌供应商鲜章。